**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QS25C01342**

**项目名称：2025年“重庆火锅师傅”劳务品牌建设及运营**

**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32717)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12672)

[二、资金来源 - 3 -](#_Toc22035)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11402)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18692)

[五、磋商保证金 - 4 -](#_Toc3751)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_Toc15477)

[七、其他有关规定 - 5 -](#_Toc1816)

[八、联系方式 - 5 -](#_Toc31352)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_Toc30767)

[一、项目基本概况 - 6 -](#_Toc17016)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_Toc30851)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_Toc14880)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_Toc8894)

[二、报价要求 - 8 -](#_Toc5750)

[三、付款方式 - 8 -](#_Toc20679)

[四、知识产权 - 8 -](#_Toc18132)

[五、其他 - 8 -](#_Toc1373)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9 -](#_Toc30885)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9 -](#_Toc8023)

[二、评审标准 - 11 -](#_Toc16912)

[三、无效响应 - 12 -](#_Toc3115)

[四、采购终止 - 13 -](#_Toc2943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_Toc7020)

[一、磋商费用 - 14 -](#_Toc1816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_Toc25426)

[三、磋商要求 - 14 -](#_Toc18494)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5 -](#_Toc26268)

[五、成交通知 - 15 -](#_Toc29328)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5 -](#_Toc28219)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_Toc24212)

[八、交易服务费 - 17 -](#_Toc23982)

[九、签订合同 - 17 -](#_Toc16735)

[十、项目验收 - 18 -](#_Toc16126)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18 -](#_Toc10490)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19 -](#_Toc27565)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0 -](#_Toc26129)

[一、经济部分 - 21 -](#_Toc8733)

[二、服务部分 - 23 -](#_Toc21567)

[三、商务部分 - 25 -](#_Toc4923)

[四、资格条件 - 27 -](#_Toc32142)

[五、其他资料 - 32 -](#_Toc4721)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5年“重庆火锅师傅”劳务品牌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QS25C0134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磋商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2025年“重庆火锅师傅”劳务品牌建设及运营服务 | 170 | 2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170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12日（9:00-17:00）。

2.报名方式：

（1）潜在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标书费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8501629@qq.com。

（2）收款账户：

户 名：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 号：123907228910802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6楼）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北京时间10:0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9月16日北京时间10:0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递交

1.转账方式

1.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所投包对应的任一账户，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
| --- | --- |
| 户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分包 | 银行信息 |
| 01 | |  |  |  | | --- | --- | --- | | 账号1 | 开户行 | 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 | | 账号 | 150101040015061160695 | |
| 银行行号：  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栏目查看。  路径：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银行联行行号。 | |

1.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磋商保证金保函方式

2.1供应商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供复印件，纸质保函提供原件），磋商保证金的保函担保金额应不低于磋商保证金金额（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担保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可开展非融资担保类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

2.2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与磋商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3磋商保证金保函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保证金保函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系人：彭乔

电 话：1398323932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东段186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兆晖

电 话：1912247210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60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重庆火锅师傅劳务人员培训认证和就业；帮扶14个协作区县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体系建设和品牌推广；制定重庆火锅师傅运营管理标准；组织重庆火锅师傅开展技能交流活动。现拟向社会公开采购项目承办服务供应商。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对重庆各区县为主共同推荐“火锅师傅”预备从业者进行全面火锅技能培训，然后向重庆主城区及兼顾重庆各区县及全国其他火锅门店所在地输出相应的用工人才。

1、培训对象：一是对全市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中有培训意愿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脱贫人口，年龄在16—60周岁（可根据专业或行业要求适当放宽年龄范围），符合所学专业身体要求和企业用工条件的劳动力或半劳动力开展培训。二是将城口县、巫溪县、酉阳县、彭水县等4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原1918个贫困村以及易地搬迁户中符合企业用工条件的农村劳动力或半劳动力纳入培训范围。三是可将有创业愿望，回乡发展特色产业，能够从事村级教育、医疗卫生、餐饮等服务领域的本土实用人才纳入培训。四是有条件的区县，可视情况拓展到农村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位于中段线以下的农村劳动力或半劳动力 等农村低收入人群。五是把有大学生、失业人员等社会人群也纳入本次培训。六是把从事火锅产业相关的在职服务员、管理员、厨师也纳入本次培训。

2、培训地点：重庆市和拥有重庆火锅的市外省市（由中标人拟定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3、培训规模：700人

4、培训课程：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乡村振兴劳务品牌人员等级评定—重庆火锅师傅》（DB50/T 1551-2023）评定内容开发技能培训，邀请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老师授课（培训老师应为从事火锅行业领域的专家、行业从业人士），精心制定教学方案，切实执行课程和课时要求，做好学员考勤管理，做到培训时间、人员、内容、效果“ 四落实”，真正让学员学习掌握就业或创业技能。培训课程体系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

5、培训时长要求：建立弹性学制，支持各类符合条件人群特别是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 在户籍地或工作地灵活选择培训。举办周末班、夜间班、工余班、异地培训班和线上培训班。按照 6 个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累计为 1 天学时，共计 5 天。

6、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认证率90%以上。

7、建设就业基地 3 个，做好人员就业。通过培训和帮扶等相关措施，实现培训人员就业率50%以上，收入提高的目的。

注：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需求台账、培训台账、结业就业认证台账，及时将相关信息按要求录入重庆市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要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二）针对鲁渝帮扶相关协作区县农产品举办消费帮扶产销对接活动2场，依托重庆火锅要素交易平台建立线上线下销售专区，开设专柜3个。通过活动建立完善销售体系，活动期间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国际媒体1次，央级媒体5次，市级媒体10次。

（三）以脱贫劳动力“好就业、就好业”为目标，以服务质量和信用建设为核心，做好“重庆火锅师傅”劳务品牌维权服务及信用管理,制定“重庆火锅师傅”品牌运营管理标准。

（四）策划组织重庆火锅师傅开展技能交流活动，开展“重庆火锅师傅”交流座谈会 2 场及以上。

（五）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在签订项目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项目结束后，由项目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严格依照服务内容给予验收评价结果，进行验收。其中技能培训，按照各培训机构培训结束后，及时完善和提交项目建设档案资料，由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项目验收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材料费、制作费、辅材费、交通费、印刷费、设备费、宣传费、培训费、保险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实施方案及培训课程体系，经采购人认可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60%。

（二）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培训、宣传推广、消费帮扶活动等全部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财政补助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
| （三） | 磋商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非负偏离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10%） | 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技术部分  （56%） | 项目理解（10分） | 1.根据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进行阐述，内容需包含：项目实施背景分析、火锅行业现状分析、就业现状分析、项目实施规划。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  ①缺少某项内容；  ②只有标题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空乏；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内容表述不完整；  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方式方法；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1次为1处瑕疵。 |
| 培训方案（10分） | 2.针对项目服务需求制定培训方案，内容需包含：培训背景、培训对象、培训思路、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管理制度。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就业帮扶方案（10分） | 3.针对项目服务需求制定就业帮扶方案，内容需包含：就业基地建设目标、就业基地建设内容、帮扶内容、帮扶流程、服务周期、保障措施。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产销帮扶方案（11分） | 6.针对项目服务需求制定产销帮扶方案，内容需包含：实施目标、实施内容、销售体系建设、实施流程、保障措施。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1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宣传推广（15分） | 7.针对项目服务需求制定产销帮扶方案，内容需包含：推广目标、推广内容、推广平台、推广方式、推广时间节点。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34%） | 人员配备（15分）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中每具有1名餐饮类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的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中每具有1名乡村振兴劳务品牌认证考评员的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团队成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证明材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培训支持（5分） | 供应商属于“重庆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学校（简称“基地校”）”或与“基地校”有合作的或承诺中标后与“基地校”针对本项目签订合作协议的得5分。 | 提供相关基地校批准文件复印件，与“基地校”有合作关系的还需提供合作协议。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
| 标准起草经历（6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标准发布时间为准），参与过“重庆火锅”相关职业或行业标准开发及编制工作：参与过国家标准起草的得6分；参与过地方标准起草的，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6分。 |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标准关键页复印件或百度百科网页截图【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名称（领域）、供应商参与信息、发布（颁布）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履约经验（8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或与餐饮行业相关的活动服务）的主办或承办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 |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且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报价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一）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5000-1000）×0.5%=20万元

（6000-5000）×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现金、转账等形式支付。

1.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 号：123907228910802

## 八、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执行。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验收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X、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主题讲座 |  | 1项 | 30000 | 30000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响应情况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如需提供支撑材料的，应注明支撑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响应情况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如需提供支撑材料的，应注明支撑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电话和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本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0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